

# 脑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 “申请-考核”制初审和考核细则

为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脑科学特点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的体制与机制，不断选拔和培养适应脑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脑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在博士研究生招收中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现将脑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公布如下。

### 一、招生领导工作

脑科学研究院成立“脑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招生领导小组成员由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及学科专家组成。

### 二、招生纪检工作

脑科学研究院成立“脑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纪检工作小组”，研究院纪委书记任纪检组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各教工支部书记，招生纪检工作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

### 三、初审材料上传

报考资格审查通过后，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提交评审材料。评审材料上传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9:00 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17:00。专家评审时以考生上传到“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的各项材料为准，无需邮寄纸质材料。考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材料，则视作放弃本次考试。评审材料审核施行诚信一票否决制。包含材料如下：

- ① 复旦大学博士报名登记表（报名完成后系统内下载）；
- ② 从大学开始的个人学习、科研、工作经历；
- ③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④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⑤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摘要）；
- ⑥ 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或正式录用函）等）的证明材料；
- ⑦ 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扫描件；
- ⑧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签字的推荐信；

⑨ 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2000 字）；

⑩ 其它能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

#### 四、初审细则

1、研究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初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成，对考生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查。若发现初审材料不合格者，取消其初审资格。

2、初审专家组对考生的学术背景、学术潜力、综合素质、外语能力、学术业绩、博士研究计划和专家推荐意见等进行全面初审，提出进入复试考生的建议名单。

3、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与建议，结合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计划，由脑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不低于 1:1.2 的比例拟定进入复试名单，并予以公示。同时，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告知参加考核的考生。符合复试材料评分基本要求的生源数量低于招生计划 120% 的学科专业，一般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

#### 五、考核细则

1、研究院组织不少于 5 人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2、考核主要为面试，考查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知识与技能、专业外语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内容。考核实行思想政治素质“一票否决”。每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每位考核小组专家根据考核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打分（百分制），其中业务课（一）主要考查专业英语和专业基础，业务课（二）主要考查综合表现。考核成绩（复试成绩）=业务课（一）成绩\*50%+业务课（二）成绩\*50%。

4、复试将通过统一的线上面试系统平台进行，具体安排将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另行告知参加考核的考生。

#### 六、拟录取

1、招考计划名额不完全等于实际录取人数，研究院将秉承“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人才。

2、总成绩即考核成绩（复试成绩）。

3、研究院依据招生名额和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上报学校。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若考生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日制攻读，录取后不得变更。

5、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政审等后续程序，然后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1 年秋季入学。

## 七、其它说明

1、初审细则仅适用于普通招考考生，不适用于硕博连读生。

2、“申请-考核”过程中施行诚信一票否决制，如发现考生有造假行为，不论何时，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学习资格。

3、脑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公开招考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学制 4 年。工程博士生学制 3 年。

4、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本细则由脑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处，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 八、监督与申诉

联系电话：021-54237646

联系人：罗赞星

脑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3 月